高麗史/卷一百二十一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列傳第三十三 ◄

高麗史
列傳第三十四 高麗史第一百二十一

► 列傳第三十五

〈正憲大夫工曹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 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敎修〉

良吏

高麗太祖，初定三韓，事尙草創，未遑置州縣官。成宗始分十道，定郡縣，置守令。自是厥後，遣廉問、黜陟之使，屢下勸農蠲租之詔。宜若良吏輩出，而今見於史者，惟庾碩以下數人，豈史逸而不傳耶？此數人者，或以淸愼律己，或以仁厚撫民，俱有遺愛，可謂不愧於古之良吏矣，作良吏傳。

庾碩

庾碩，平章事弼曾孫。高宗初，擢魁科，籍內侍。累遷閤門通事舍人，歷忠淸、全羅二道按察，東南道都指揮副使，皆有聲績。後爲安東都護副使，時巡問使宋國瞻移牒於碩，令修山城，又牒與判官申著同議。著素貪汚，碩恥與共事，所牒事皆委著，日與儒士嘯咏而已。著嗛之，訴于崔怡曰：「修城大事也，副使不留意，狄[1]兵若來，必敗。」怡流碩于岩墮島。將行，老幼遮道號哭曰：「天乎！我公何罪？公去我，何生？」爲攀挽，使不得行，押送別抄呵叱，路得開。妻携子女以行，私馬只三匹，或有徒行者。邑人泣請留一日不得，出騶從護送，妻辭曰：「家公流配，妻子皆罪人也，何煩人馬？」邑人固請，竟不許，邑人嘆曰：「非夫人，豈得配我公？」

復起爲東北面兵馬使，先是，有一兵馬使，始以江瑤柱餽怡，遂爲常例。江瑤柱海物，出龍津縣，捕之甚艱。邑民五十餘戶，因之失業，逃散幾盡。碩一禁絶之，流亡盡還。時守令爭事侵漁，以媚權貴，碩移牒禁之。有忌碩者，取牒示怡，怡曰：「碩不餽我足矣，何苦禁道內？」東北人感碩淸德，呼爲父母，秩滿當還，請借三年。

召拜禮賓卿，爲蒙古使館伴，譯者以失禮告怡，乃配蓮花島。崔沆襲權，欲收人望，召知刑部事。有上將軍金寶鼎，欲奪人奴婢訟之，碩立辨其僞，寶鼎怨之。又大將軍李輔，與一進士爭奴婢，誣告進士辱罵我。碩訊知其妄不問，輔恚曰：「尙書右同風一小儒，不顧重房三品官乎？」碩曰：「若謂我護一儒士者，大將軍可盡護一國軍卒乎？」輔深銜之，二人交訴于沆，貶安北都護副使。碩季女稍解書，獻詩于沆，乞留父，沆慰諭之，因與穀帛。碩至安北，數月，而卒。

性剛直淸白，不阿權貴，屢以微過見斥，執節不小屈。後朴惟氐守安東，自謂爲政不下於碩。嘗獨坐郡齋，見一小吏質愼者，語曰：「咫尺之地，障以藩籬，耳目莫得見聞。况處一堂，欲察四境之內，不亦難哉？今得無姦吏弄法，窮民飮恨者乎？」小吏曰：「自官之來，民不見吏，吏之弄法，有不及知，民之飮恨，未之聞也。」惟氐又語曰：「民以我何如庾使君？」小吏曰：「民稱庾使君，有閒然後，語亦及之。」惟氐慙服。碩曾祖母，睿宗後宮出也。睿宗嘗幸西都，平州吏女在道左，觀之，姿甚艷，睿宗召入生女，遂嫁弼。以國庶之後，不得踐臺諫、政曹。

王諧

王諧，父惟禮賓卿。諧少登第，累遷監察御史，守法不撓。高宗朝，由少府少監，出按慶尙，激揚淸濁，一道畏服。崔怡子僧萬宗、萬全，蓄米五十餘萬石，取息於民，分遣門徒，催徵甚酷。民盡輸所有，租稅屢闕。諧令曰：「民未納稅，先督私債者罪之。」於是，二僧之徒不敢肆，租稅得以時輸。後爲晋州副使，吏畏民懷。及遷東都留守，晋民涕泣願留，遂懇乞于朝曰：「借我王君一年。」乃復舊任。諧沈毅剛正，淸白有大節，凡所計畫，無不便民。三十三年卒，聞者驚歎曰：「國之重寶去矣。」

金之錫

金之錫，未詳其世係。高宗末，爲濟州副使。州俗，男年十五以上，歲貢豆一斛，衙吏數百人，各歲貢馬一匹，副使、判官分受之。以故守宰雖貧者，皆致富。有井奇、李著

二人，嘗守是州，俱坐贓免。之錫到州日，卽蠲貢豆、馬，選廉吏十人，以充衙吏，政清如水，吏民懷服。先是，有慶世封者守濟州，亦以清白稱。州人曰：「前有世封，後有之錫。」

崔碩

崔碩，忠烈朝人。登第累遷昇平府使，秩滿入爲秘書郎。昇平故事，每太守替還，必贈馬八匹，倅七匹，法曹六匹，惟所擇。及碩替還，邑人進馬，請擇良，碩笑曰：「馬能到京足矣。何擇爲？」至家歸其馬，邑人不受。碩曰：「吾守汝邑，有馬生駒帶來，是我之貪也。汝今不受，豈知我之貪而爲貌辭耶？」幷其駒授之。自是其弊遂絶。邑人頌德立石，號八馬碑。

鄭云敬

鄭云敬，奉化縣人。忠肅朝登第，補尙州司錄。有誣告龍宮監務贓者，按廉遣云敬鞫之。云敬至龍宮，見監務不問而還曰：「吏之貪汚，雖曰惡德，非才足以弄法，威足以畏人者，不能。今監務老且不勝任，誰肯賂乎？」按廉果知其誣，嘆曰：「近官吏尙苛酷，司錄誠長者也。」州有宦者，得幸天子奉使來，欲加以非禮。云敬卽棄官去，宦者慚懼，夜追至龍宮謝之，乃還。入爲典校校勘，累遷弘福都監判官。忠惠時，出知密城，時密人有貸宰相趙永暉布者，永暉託御香使安祐，移牒徵之，云敬寢不行。祐馳入金海府，以不及郊迎，笞府使。密之候吏奔告，邑人皆危之。祐至問前有移牒何如，云敬曰：「密人貸布者趙，自徵之，非公所宜問。」祐怒，令左右辱之，云敬正色曰：「今已郊迎天子之命，將何以罪我？公不布德音惠遠民，敢爲是耶？」祐屈而止。

福州判官，州吏權援，嘗與云敬同遊鄉學。至是，持酒肴求謁。云敬召與飮，謂曰：「今與若飮，不忘舊也。明日犯法，恐判官不汝貸也。」州有僧，於瓮川驛路，爲賊所捶垂死。驛吏問其故曰：「予持布若干匹，行見餉糞田者，又見耘田者。俄有人自後厲聲曰：『我耘田者，呼與語，汝何不應？』未及對，卽擊之，奪布去。」未幾僧死，吏執耘田者，告于州。鞫之，獄已成，云敬自外還曰：「殺僧者，恐非此人。」牧使曰：「已服矣。」曰：「愚民不忍鞫訊之苦，恐怖失辭耳。」牧使令云敬更鞫之，卽召糞田主，問曰：「汝餉糞田人時，有言及僧者，毋隱。」田主曰：「有一人言：『僧所持布，可充酒價。』」於是，拘其人置外，先鞫其妻曰：「吾聞某月，某日，而夫遺汝布若干，何處得之？」妻曰：「夫以布歸曰：『貸布者還之。』」卽詰夫：「誰貸汝布者。」夫

辭屈自服。牧使驚問之，云敬曰：「凡盜賊秘其迹，惟畏人知。其曰我耘田者詐也。」邑人皆服。

忠穆時，以書雲副正，充書狀官，賀正如元。時奇后專寵，中貴多東人。來饋頗倨傲，云敬正色曰：「今日之饋，爲舊主也。」中貴愕然曰：「秀才敎我矣。」歷按楊廣、交州道，轉典法摠郎。恭愍卽位，以云敬與佐郎徐浩守法，不爲權貴所撓，召入內殿賜酒。尙書玄慶言曰：「兩宮寢殿，地禁甚嚴，今外人出入無制。宮殿司門，宦寺之職，今使忽赤守之。視事之時，陛衛宜謹，今左右如市，奏事未了，已洩於外。掌刑之官，不可昵近，今鄭云敬、徐浩，賜酒寢殿，皆戾古制。」王然之。尋出牧全州，有僧娶妻家居者，一日出外，爲人所殺。其妻訴于官，無證久不決。云敬視事，其妻又來訴，卽問其妻有所私者，妻曰：「無。但隣有一男常戲曰：『老僧死則事諧矣。』」於是，執其男置外，先鞫其母曰：「某月，日，而子在家耶，出外耶？」母曰：「是日，男自外來，言與友人飮酒醉困。」卽問其男所與飮者誰，卽自服。

時有元使盧某暴橫，所至凌辱守令。疾馳入州，欲罪以不及郊迎。云敬引禮不屈，卽日棄去，父老呼哭，盧亦愧服，留之不得。召拜兵部侍郎，存撫江陵、朔方，入知刑部。有訟事自都堂下，云敬謂宰相曰：「式序百官，能者進之，不能者退之，宰相事也。至於法守，各有司存，事事皆由廟堂，是侵官也。」未幾，拜刑部尙書，後以檢校密直提學，謝病歸榮州卒。子道傳、道尊、道復，道傳自有傳。

忠義

孟子曰：「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取義者也。」夫人孰不惡死哉，而忠臣義士，一遇變故，雖鼎鑊在前，刀鋸在後，而不辟者，以所欲有甚於生故也。高麗自仁宗以降，王室多難，而伏節死義之士，亦不乏人。今敍次其事，作忠義傳。

洪灌

洪灌，字無黨，唐城郡人。登第，歷御史中丞，文德、寶文二學士。睿宗嘗覽編年通載，命灌撰集三韓以來事跡以進。又與李軌、許之奇、朴昇中、金富脩、尹諧等，論辨陰陽書。仁宗朝，拜守司空尙書左僕射。李資謙之亂，灌直宿都省，聞變歎曰：「主辱臣死，吾可自安？」詣西華門，叩扉請入，自內縋上之，遂入侍王側。及宮闕連燒，資謙逼王

出御延德宮，灌老病不能步在後，至西華門外，爲拓俊京所害。亂定，賜子、壻爵一級。灌力學善書，效新羅金生筆法。後以死節，贈推誠報國功臣三重大匡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禮部事上柱國，謚忠平。

高甫俊

高甫俊，仁宗時人。李資謙、拓俊京謀不軌，同知樞密院事智祿延，與上將軍吳卓、甫俊兄大將軍碩等，謀誅不克。資謙殺卓、碩，甫俊與卓子子升，奔匿北山。資謙使其黨朴永追捕之，甫俊等登高岩，罵永曰：「資謙、俊京竊寵擅權，流毒生民，甚於豺狼，將覆社稷。汝輩皆姦諂[2]以事之，曾奴隸之不若。吾儕擧義，以謝吾民，而不克者命也。義士豈死於汝庸奴手乎？」乃呼天，卽俱投岩下而死。

鄭顗

鄭顗，淸州人，初名俊儒。高宗四年，顗以臺吏，分司西京。契丹兵入寇，詔西京兵馬使上將軍崔兪恭、判官禮部郎中金成等，率西京兵，令援五軍擊之。時兪恭好侵漁，士卒離叛，有卒崔光秀不肯行，竪纛召集軍士，還向西京。兪恭倉黃失措，成醉臥不省。光秀遂據城作亂，自稱高[3]勾[4]麗興復兵馬使金吾衛攝上將軍，署置僚佐，召募精銳。傳檄北界諸城，將擧大事，禱諸神祠。顗素與光秀同里閭相善，乃憤其所爲，率校尉金億、白濡、畢玄甫、申竹等十餘人，袖斧就光秀所，與語因斫殺之。誅其黨八人，餘置不問，城中遂安。王大喜，超授顗攝中郎將，仍屬內侍，賜衣冠鞍馬，加億、儒別將，其餘賞爵有差。顗累官將軍、侍郎，拜大將軍。二十年，玄甫以西京叛，大臣議招安，以玄甫嘗爲顗用，卽擧顗，馳傳宣諭。旣至大同江，從者請無遽入，顗奮然曰：「受命以出，敢少稽乎？死固分也。」旣見玄甫，玄甫喜得顗，欲以爲主，且誘且脅。顗竟不屈遇害。子儇，仕至監察御史。儇子瑎，自有傳。

文大

文大，高宗十八年，以郎將在瑞昌縣，爲蒙古兵所虜。蒙古兵至鐵州城下，令文大呼諭州人曰：「眞蒙古兵來矣，可速出降！」文大乃呼曰：「假蒙古兵也，且勿降！」蒙古人欲斬之，使更呼，復如前，遂斬之。蒙古攻城甚急，城中糧盡不克守，將陷，判官李希績聚城中婦女小兒，納倉中火之，率丁壯，自刎而死。

曹孝立

曹孝立，高宗四十年，以文學在春州。蒙古兵圍城數重，樹柵二重，坑塹丈餘，累日攻之。城中井泉皆渴，刺牛馬血飲之，士卒困甚。孝立知城不守，與妻赴火死。按察使朴天器計窮力盡，先燒城中錢穀，率敢死卒，壞柵突圍，遇塹不得出，無一人脫者。遂屠其城。

鄭文鑑

鄭文鑑，登第補直學。元宗十一年，三別抄叛，僞署文鑑爲承宣，使秉政。文鑑曰：「與其富貴於賊，無寧潔身於泉下。」卽投水死。其妻邊氏見文鑑死，亦投于水，邊氏西海按察使胤之女也。

孝友

孝友，人之恒性也。自世教衰，民失其性者多矣。然則有竭力於是者，可不表而奬之乎？高麗五百年閒，以孝友，書於史冊，見於旌表者十餘人，作孝友傳。

文忠

文忠，未詳世系。事母至孝，居五冠山靈通寺之洞，去京都三十里，爲養祿仕。朝出夕返，告面定省，不少衰。嘆其母老，作木鷄歌，名曰五冠山曲，傳于樂譜。

釋珠

釋珠，文宗時人。早孤無托，剃髮爲僧。刻木爲父母形，加繪飾，晨昏定省，奉養之禮，悉如平日。有司奏之，王曰：「丁蘭之孝，無以加焉。」命厚賞之。

崔婁伯

崔婁伯，水原吏尙翥之子。尙翥獵，爲虎所害，婁伯時年十五，欲捕虎。母止之，婁伯曰：「父讎可不報乎？」卽荷斧跡虎，虎旣食飽臥。婁伯直前，叱曰：「汝食吾父，吾當食汝。」虎乃掉尾俛伏，遽斫而刳其腹，盛虎肉於瓮，埋川中。取父骸肉，安於器，

遂葬弘法山西，盧墓。一日假寐，尙翥來，詠詩云：「披榛到孝子盧，情多感淚無窮。負土日加塚[5]上，知音明月，淸風。生則養死則守，誰謂孝無始終。」詠訖，遂不見。服闋，取虎肉，盡食之。登第，毅宗朝，累遷起居舍人、國子司業、翰林學士。

尉貂

尉貂，本契丹人，明宗朝，爲散員同正。父永成患惡疾，醫云：「用子肉，可治。」貂卽割股肉，雜置餌飩中饋之，病稍間。王聞之，詔曰：「貂之孝，冠絶古今。《傳》云：『孝者百行之源。』又曰：『求忠臣於孝子之門。』則貂之孝，在所必賞。」命宰相議加褒賞，韓文俊、文克謙等奏曰：「唐安豊縣民李興，父被惡疾，興自刲股肉，假他物以饋父，病甚不能啖，經宿而死。刺史上其事，旌表其閭里。今貂契丹遺種，不解書，乃能不愛其身，殘肌饋父。及沒，又廬墓三年不懈，可謂能盡其孝。宜表里門，書諸史策，垂示無窮。」制可。

徐稜

徐稜，長城縣人，高宗時，養母不仕。母發項疽，請醫胗之，醫曰：「若不得生蛙，難愈。」稜曰：「時方冱寒，生蛙可得乎？母之病必不愈。」號泣不已，醫曰：「雖無生蛙，姑合藥試之。」乃炒藥于樹下，忽有物從樹上墮鼎中，乃生蛙也。醫曰：「子之孝誠感于天，天乃賜之。子之母必生矣。」合藥傅之，果愈。同縣人大將軍徐曦，每說此事，必泫然泣下。

金遷

金遷，溟州吏，小字海莊。高宗末，蒙古兵來侵，母與弟德麟被虜。時遷年十五，晝夜號泣，聞被虜者多道死，服衰終制。後十四年，有百戶習成自元來，呼溟州人於市三日。適旌善人金純應之，成曰：「有女金氏在東京云：『我本溟州人，有子海莊。』托我以寄書。汝識海莊否？」曰：「吾友也。」受書持以與遷。書云：「予生到某州某里某家爲婢。飢不食寒不衣，晝鋤夜舂，備經辛苦，誰知我死生？」遷見書痛哭，每臨食，嗚咽不下。欲往贖母，家貧無貲。貸人白金，至京請往尋母，朝議不可，乃還。

至忠烈王入朝，又求往，朝議如初。遷久留京，衣敝粮罄，鬱悒無聊，道遇鄉僧孝緣。涕泣求哀。孝緣曰：「吾兄千戶孝至，今往東京，汝可隨去。」卽囑之。或謂遷曰：「

汝得母書已六載，安知母存沒？且不幸中途遇賊，徒喪身失寶耳。」遷曰：「寧往不得見，豈惜軀命？」

遂隨孝至入東京，與本國譯語別將孔明，歸北州天老寨，尋訪之母在。至軍卒要左家，有一嫗出拜，衣懸鶉，蓬髮垢面，遷見之，不知其爲母也。明曰：「汝是何如人？」曰：「予本溟州戶長金子陵女，同産進士金龍聞已登第。予嫁戶長金宗衍，生子二，曰海莊、德麟。德麟隨我到此，已十九年，今在西隣百戶天老家爲奴。何圖今日復見本國人？」遷聞之，下拜涕泣，母握遷手泣曰：「汝眞吾子耶？吾謂汝爲死矣。」要左適不在，遷不得贖，乃還東京。依別將守龍家，居一月，與守龍復往要左家請贖，要左不聽。遷哀乞，以白金五十五兩贖之，騎以其馬，徒步而從。德麟送至東京，泣曰：「好歸好歸。今雖不得從，如天之福，必有相見之期。」母子相掩泣不能語。會中贊金方慶回自元，至東京，召見遷母子，稱嘆不已，言於摠管府，給引廚傳以送。將至溟州，宗衍聞之，迎于珍富驛，夫婦相見而喜。遷擧酒以進，退而痛哭，一座莫不潸然。子陵年七十九，見女喜劇倒地。後六年，天老之子携德麟來，遷以白金八十六兩贖之。未數歲，盡償前後所貸白金，與弟德麟終身盡孝。

黃守

黃守，世居平壤府，忠肅時，爲本府雜材署丞。父母年俱七十餘，有弟曰賢，曰仲連，曰季連，又有姊妹二人，同爨而食。日三時具甘旨，先奉父母，退而共食。二十餘年，子孫服習無小怠。贊成姜融，判密直金資，親訪其第，父母皆皓首，出迎于庭，止之使坐。融垂涕歎曰：「今世士大夫閭，亦所罕聞，豈意此城中，有此孝子之門？」令府人，具狀以聞，里閭聳觀。

鄭愈

鄭愈，晉州人，知善州事任德之子。恭愍二十一年，與弟悉從父戍河東郡，倭寇乘夜猝至，衆皆遁。任德病不能騎馬，愈與悉扶擁而走。賊追及之，愈騎馬射殺數人，賊不敢前。有一賊，奮劒突進，刺任德頰，悉自以身蔽之，且斬四人，力戰却之。任德得免，悉竟歿於賊。事聞，授愈宗薄寺丞。

時又有民兄弟偕行，弟得黃金二錠，以其一與兄。至陽川江，同舟而濟，弟忽投金於水。兄怪而問之，答[6]曰：「吾平日愛兄甚篤，今而分金，忽萌忌兄之心。此乃不祥之物也，

不若投諸江而忘之。」兄曰：「汝之言，誠是矣。」亦投金於水。時同舟者，皆愚民故，無有問其姓名邑里云。

曹希參

曹希參，守城人也，累官軍器少尹。嘗避倭寇，扶其母，將往京山府城。行至加利縣東江，無船不得渡。賊追及之，母謂希參曰：「吾老且病，死無悔。汝其走馬以免。」希參曰：「母在，予何往？」遂與母匿田間。賊獲之，以槊刺希參，又將害其母。希參盡以弓馬貲産與賊，以身蔽母云：「願殺我，勿害我母。」賊以劒擊希參殺之，舍其母而去。辛禑時，體覆使趙浚馳書聞于朝，遂立石紀事，旌表之。

鄭臣祐女

鄭氏，亏達赤臣祐女也。父以罪謫海州疾篤，寄書其家，母得書痛哭。鄭時年十七在室，謂母曰：「父死在朝夕，我欲往見。」母曰：「汝父得罪於國，豈許汝往見耶？」曰：「我且請諸朝。」卽馳至京，具狀告，都堂不受。鄭立門外，候諸相出，前執侍中馬轡曰：「妾父臣祐，罪非反逆，遠竄異鄉，今又疾革。請許妾往見。」諸相感泣，卽白辛禑，放臣祐歸田里。

孫宥

孫宥，淸州吏也。每因公幹，出入村落，一毫不取，時稱淸白吏。辛禑四年，倭寇所居里，兒女攬衣號泣，宥不顧徑走母家，負而匿得免，州人敬服。

權居義盧俊恭

權居義，白州人，官累副令。辛禑時，喪母哀毁，盧墓三年。又光州人盧俊恭，亦廬墓三年。時喪制廢壞，皆服百日而除，二人獨能出於流俗故，國家嘉之，並旌表門閭。

辛斯蕆女

辛氏，靈山人，郎將斯蕆女也。辛禑八年，倭賊五十餘騎寇靈山，斯蕆挈家避亂。至篾浦乘舟，其子息及悅推挽之，會夏潦水駛，纜絶船著岸。賊追及之，殺舟中人殆盡，斯

蔵亦被害。有一賊，執辛氏下船，辛不肯，賊露刃擬之，辛大罵曰：「賊奴殺則殺！汝旣殺吾父，吾之讎也。寧死不汝從。」遂扼賊吭，蹴而倒之。賊怒遂害之，時年十六。體覆使趙浚上其事，遂立石以旌。

尹龜生

尹龜生，贊成事澤之子。累官判典農寺事，退居錦州，立祠宇，以朔望四仲俗節祭三代，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一用朱文公家禮。考妣祖考妣墓，立石誌其忌日，又於考墓立碑，墓南作齋室。刻高曾以下忌日于石，俾後世不忘。恭讓三年，全羅道都觀察使盧嵩移牒錦州曰：「今國家下令立家廟，無一人行之者，龜生自未令前，立廟修祀，敬事祖考，其孝實爲衆人之標準。先王之政，旌別淑慝，樹之風聲，今宜旌表門閭，立孝子碑，給復其家，以勸諸人。」子昌宗、紹宗、會宗，紹宗別傳。

潘腆

潘腆，安陰縣人。以散員居鄕里。辛禑十四年，倭賊猝至，執其父歸。腆以銀錠、銀帶，赴賊中乞哀請買父，賊義而許之。

君萬

君萬，優人也。恭讓元年，其父夜被虎攫，君萬號天，持弓矢入山。虎食之盡，負嵎視君萬，哮吼而前，吐所食支節。君萬一箭殪之，遂拔劒剖其腹，盡收遺骸，焚而葬之。

烈女

古者，女子生而有傅姆之敎，長有彤史之訓。故在家爲賢女，適人爲賢婦，遭變故而爲烈婦。後世婦訓，不及於閨房。其卓然自立，至臨亂冒白刃，不以死生易其操者，嗚呼！可謂難矣。作烈女傳。

胡壽妻兪氏

胡壽妻兪氏，未詳其世系。高宗四十四年，壽出守孟州，時孟避兵，僑寓海中。蒙古兵陷神威島，壽遇害。兪恐爲賊所汚，投水而死。

玄文奕妻

玄文奕妻，史失其姓氏。元宗十一年，三別抄在江華叛，文奕逃奔舊京。賊船四五艘，翼而追之，文奕獨射之，矢相接，妻在側，抽矢授之，賊不敢近。文奕船膠于淺，賊追及射之，中臂仆舟中。妻曰：「吾義不爲鼠輩所辱。」遂携二女，投水而死。賊執文奕，惜其勇不殺。既而文奕逃還舊京。

洪義妻

洪義妻，史失姓氏。恭愍朝，義爲上護軍。趙日新作亂，遣人害義于其家，拔劒將斬，義妻遽以身蔽之，號叫攀援。梃刃交加。面目肢節，多折傷，幾至死，義得不死。

安天儉妻

安天儉妻，史失姓氏。天儉，恭愍朝爲郎將。家夜失火，天儉適醉臥。妻冒火入扶之出，力不勝，以身覆天儉，遂俱焚。

江華三女

三女者，江華府吏之處子也。辛禑三年，倭寇江華，恣殺掠。三女遇賊，義不辱，相携赴江而死。

鄭滿妻崔氏

崔氏，靈巖郡士人仁祐之女。適晉州戶長鄭滿，生子女四人，其季在襁褓。辛禑五年，倭寇晉州時，滿如京。賊闌入所居里，崔携諸子避匿山中。崔年方三十餘，貌且美，賊得而欲汚之，露刃以脅。崔抱樹拒，奮罵曰：「死等耳，與其見汚而生，寧死義。」罵不絶口。賊遂害之，虜二子以去。子習甫六歲，啼號屍側，襁褓兒猶匍匐就乳，血淋漓入口尋死。後十年，都觀察使張夏以事聞，乃命旌表其閭，蠲習吏役。

李東郊妻裴氏

裴氏，京山府八莒縣人，三司左尹仲善女也，適郎將李東郊。辛禑六年，倭賊逼京山，闔境擾攘，無敢禦者。東郊時赴合浦帥幕未還，賊騎突入裴氏所居里。裴負其兒，至所耶江，江水方漲，度不能脫，投水。賊至岸，持滿注矢曰：「而來可免死。」裴顧罵賊曰：「何不速殺我？我書生女，嘗聞烈女不更二夫，我豈汚賊者耶？」賊射之中其兒，引滿又語如前，竟不出遇害。體覆使趙浚具事以聞，遂旌表里門。

康好文妻文氏

文氏，光州甲鄕人。旣笄，歸判典校寺事康好文。辛禑十四年，倭賊突入，州兵倉卒不得制。文氏有二兒，負幼携長，將走匿，忽被虜。欲自絶不肯行，賊繫其頸，逼令前行，又逼棄所負兒。文氏知不免，裹幼兒置樹陰，謂長兒曰：「汝且在此，將有收護者。」兒强從之。行至夢佛山極樂菴畔，有石崖，高可千尺餘，上有路如線。文氏謂同被虜隣女曰：「汚賊求生，不如潔身就死。」奮身而墜。賊不及止之，罵極口，殺其兒而去。崖下有蘿蔓，蒲草又密，得不死折右臂，久而復蘇。適里中人，先在崖竇，見而哀之，饘粥而養。居三日，聞賊退，乃還鄕里，莫不驚嘆。

金彦卿妻金氏

金氏，書雲正金彦卿妻也，居光州。辛禑十三年，倭寇剽掠，猝至其家，家人四竄，金與彦卿，奔匿林莽間。賊獲金，繫頸以去，欲汚之。金仆地罵賊，大叫曰：「汝卽殺我，義不辱。」賊恚遂害之。

景德宜妻安氏

安氏，昌平人，判事邦奕之女。適典醫正景德宜，居井邑縣。辛禑十三年，倭賊闌入安氏所居里，德宜時在京。安蒼黃携二子與婢三人，匿後園土宇，賊得之，欲汚之。安罵且拒，賊捽其髮，拔劒脅之。安極口罵曰：「寧死，不從汝。」賊遂殺之，虜其一子一婢而去。

李得仁妻李氏

李氏，古阜郡吏碩女也。適郎將李得仁，居井邑縣。辛禑十三年，倭賊至，執李欲汚之，李以死固拒，遂爲賊所殺。

權金妻

淮陽府民權金，夜被虎搏，家有丁壯七八人，懼不敢出。妻抱權金腰，據門限大聲叫號，虎舍之，攫牸牛而去。明日，權金死。恭讓二年，交州道觀察使報都堂，旌表其閭。

〈列傳卷第三十四〉

註釋

↑ 原本「狀」

↑ 原本「詔」

↑ 原本「勾」

↑ 原本「高」

↑ 原本「塚」

↑ 原本「荅」